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船上工程安全小組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記錄

(定稿)

日期： 2009 年 3 月 31 日 (星期二)

時間： 上午 10 時 至 12 時

地點： 海港政府大樓 24/F 會議室 A

出席者

主席：	蘇平治先生	海事處本地船舶安全部總經理
委員：	王妙生先生	貨物裝卸業代表
	黃耀勤先生	貨物裝卸業代表
	鄧偉賢先生	貨物裝卸業代表
	蔡 雄先生	造船和修船業代表
	賴永明先生	造船和修船業代表
	曾超銘先生	海運和物流業代表
	馮家均先生	海運和物流業代表
	張名銑先生	職業安全健康局代表
	楊沛強先生	香港海事訓練學院代表
	袁子諾先生	勞工處代表
	馮榮光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海港工程部)代表
	陳 富先生	海事處高級船舶安全主任
秘書：	畢少偉先生	海事處海事工業安全組

列席者

王兆佳先生	香港聯合船塢代表
葉冠濤先生	香港友聯船廠代表
陳日初先生	宏德機器鐵工廠代表
張大基先生	認可人士

缺席者

陳明亮先生	貨物裝卸業代表
張子英先生	貨物裝卸業代表

I. 開會詞

1. 主席介紹袁子諾先生替代高培容先生代表勞工處出任本小組委員會委會；並歡迎香港聯合船塢王兆佳先生，香港友聯船廠葉冠濤先生，宏德機器鐵工廠陳日初先生和認可人士張大基先生列席本小組委員會第四次會議。

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秘書報告，葉冠濤先生於 2008 年 12 月 22 日以書面提出對上次會議記錄第 12 段作出如下修訂：

「香港友聯船廠葉冠濤先生同意有需要**適量**增加認可檢驗員的人數，惟他表示不應降低檢驗員的資歷要求。**提議海事處與本地大學合辦專門課程，為申請入行者提供培訓，以便符合海事處要求。**」

委員再無修改，並同意通過經上述修訂後的 2008 年 11 月 12 日第三次會議記錄。

III. 前議事項

船上貨櫃處理作業使用的個人防護安全鞋

3. 黃耀勤先生報告，貨船商會於今年初曾將防護鞋樣本送交香港標準及檢定中心，按日本工業標準 JIS T8101 防滑測試和撞擊測試（測試方法經修改）的要求進行測試。按 2009 年 3 月 3 日該檢定中心發出的測試報告（附件一）所見，安全鞋樣本的防滑度通過了測試要求；但經過撞擊測試後，鞋頭內部的空間高度為 12.1 毫米，與日本工業標準最少 12.5 毫米，還差 0.4 毫米。

4. 海事處表示理解上述的撞擊測試，以本地船隻上一般使用的櫃角鎖比較輕的重量來設定撞擊位能為 22J，是可以接受的；但撞擊測試後，鞋頭內部的空間高度則應盡量合乎相關的標準。委員認為，雖然貨船商會建議的防護鞋不能完全合乎相關安全鞋的國際標準，但作為防護工作鞋則是應該可以接受的。

5. 主席認為，為免產生混淆，貨船商會建議的防護鞋應被正名，與正式合乎國際標準的安全鞋有所區分。經討論後，各委員決定貨船商會所建議的防護鞋應命名為「船上貨櫃裝卸防護鞋」。海事處要求貨船商會繼續與製造廠研究，加強該防護鞋鞋頭，並且在六個月內再提供測試報告；與此同時貨船商會可以鼓勵轄下會員的工人廣泛試用此防護鞋。待收到經改善的測試報告後，本小組委員會可以向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推薦，正式接納此防護鞋在行業內使用。各委員一致贊成。

檢討現有的船上工程安全訓練的進展

6. 秘書報告，香港貨船業總商會於 2008 年十一月二十日曾來函本小組委員會，表示反對工程督導員安全訓練須每五年複修一次的建議。黃耀勤先生補充，工程督導員已經可以從每三年一次的基礎安全訓練複修班得到更新的安全資訊，實沒有必要要求工程督導員再獨立接受複修訓練。黃耀勤先生表示，現時業內對工程督導員安全訓練的需求並不殷切，業界暫時並未遇到學員報讀有關課程需要久候的情況。

7. 海事處表示，從監管當局的角度來看，複修訓練的必要性應視乎有沒有工程督導員需要定期更新的安全資訊。因此，海事處會檢討是否需要以複修訓練使工程督導員的安全資訊得以更新。海事處提醒業界，如果沒有足夠的需求支持訓練機構開班，最終可能會影響學員報讀有關課程時需要輪候。主席呼籲業界，如發現有學員報讀工程督導員安全訓練課程需要久候的情況，應盡早向海事處反映，以便及早協調解決。

8. 秘書報告，王兆佳先生於今年 3 月 11 日向海事處提供資料反映，友聯船廠及聯合船塢於去年先後為合共 23 名同事，向海事訓練學院報讀船上起重機操作員安全訓練課程，但一直未能上課。楊沛強先生回應，因為船上起重機操作員安全訓練課程需要使用的吊機有故障，故一直未能開班；他表示修理所需零件將於下月運到，估計今年中可以重新開班。主席提議可把吊機操作環節安排到學員的公司進行。王兆佳先生及葉冠濤先生同意有關安排，並會儘量配合。

9. 王兆佳先生希望有更多的訓練機構，能提供船上起重機操作員安全訓練課程，給業界更多的選擇。海事處承諾與職安局協調研究，由他們開辦此課程的可行性。

簽發「氣體清除證明書」認可人士

10. 秘書報告，海事處跟進上次小組委員會會議的建議，作出研究並提出了一套新措施可以增加認可人士的人數。秘書向委員們簡介了小組委員會 2009 年第 1 號會議文件(附件二)，並指出新措施與現行規定有分別的地方。秘書表示，新措施擴大了對認可人士相關工作經驗的認可範圍，接納了非油輪上服務的航海經驗及船舶修理作業的相關經驗；並且按不同的工作經驗調整了相關培訓的要求。

11. 主席補充，新措施有兩項主要目的：第一是擴闊認可相關工作經驗的範圍，以收納更多合資格的人；第二是協助有困難獲得認可人士培訓的入行者，海事處給他們提供培訓機會，讓他們完成相關實習培訓的要求。

12. 回應王兆佳的提問，海事處表示，當處方提供培訓時，每一次最多可以培訓的人數，會涉及培訓導師和學員的安全及責任問題，同時也影響其他認可人士培訓新入行者的做

法，所以將來制定相關指引時會詳細考慮。

13. 張大基先生提議，將航海科學 (Nautical Science)的學歷，包括學位、高級文憑、高級證書、普通文憑及普通證書也納入可接受學歷之列。海事處表示可以考慮。

14. 回應張大基先生提問有關認可人士的監管問題，海事處表示，已經將審批和監管認可人士的職責集中由一個單位負責，並且成立了紀律小組加強紀律處理的工作。

15. 葉冠濤先生提問有關報讀海事訓練學院“油輪知識課程”的資格問題。楊沛強先生表示，原則上該課程是為海事訓練學院本身的學院和香港海員而設的，但為配合海事處的工作也可以開放接受相關人士報讀。主席要求陳富先生擔任業內人士向海事訓練學院報讀該課程的協調工作。

16. 回應張大基先生的意見，海事處表示將檢討認可人士資格更新的要求，看是否有需要作出修訂。

IV. 其他事項

17. 各委員並無其他討論事項。

V. 下次開會日期

18. 會議於中午 12 時結束。下次會議在三個月後召開，確實日期將另行通知。